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叶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叶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叶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叶小平先生在任职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公司董事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于2022年10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晓东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的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起就任，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董事会同意聘任邵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相应岗位新任人员受聘之日止。

3.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9日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邵晓东先生**

1975年生，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陕西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陕西文化产业（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未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担任公司现任监事。